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G/10
3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03 年 9 月 3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教授有关他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报告未经编辑预稿。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和赞赏齐格勒教授的报告，它耗费了他的相当精力，反映了他履行职责的客观态度和透明度，目的在于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占领和以色列占领做法下遭受的痛苦，结果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起码水准的食物权，多年来深受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此一权利之害。我相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在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下的“食物权”时将审议该报告。

在提交给我们的文件中，我也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有关相同问题的信。对其内容我无意讨论，但鉴于以色列常驻代表使用了“有争议领土”的措辞而不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我认为这是一个需要作一些澄清的问题。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以色列占领政府宣布西岸和加沙地带，即巴勒斯坦领土，不是被占领土后使用了上述措辞。应该记得，多年来以色列称这些被占领土为“领土”，

不加任何具体说明。这是一个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自以色列通过 1967 年战争占领这些领土以来通过的所有决议确立的现实背道而驰的事实。

以色列及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用“有争议领土”的措辞提及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土实际上是捏造新谎言，一如既往地蛊惑和欺骗公众舆论，完全不顾事实，将该措辞和事实强加给国际社会。一方面逃避占领政权的责任，另一方面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其被以色列通过战争占领的领土的权利，由此违背国际法原则。而根据国际法用武力获取他人领土不仅不能容忍，而且也是一项侵略罪、危害人类罪和危害和平及安全罪。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是对世界人权原则的公然践踏。

谨请您安排将本信作为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份正式文件分发给即将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成员为荷。

大使衔

常驻观察员

纳比勒·拉姆拉维 (签字)

-- -- -- -- --